

仲裁辦法

2025 年 10 月 15 日第四屆第二十次中央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黨章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，名為「仲裁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黨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對中央評議委員會最後裁決不服之救濟。

第三條 仲裁事件由仲裁委員會互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合議庭，並互推其中一人為主審委員。

如合議庭委員於審理期間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應由仲裁委員會另行推選補足，並重新推選主審委員。已進行之程序，如雙方當事人無異議，得由新合議庭接續審理。

第四條 仲裁委員應秉持獨立超然立場執行任務。委員及參與仲裁事務相關人員，對仲裁程序中所知悉之一切資料與內容，應負保密義務並簽署保密切結書。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，不得洩漏。

第五條 仲裁委員自認為對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；當事人亦得具理由書面申請其迴避，是否准予由仲裁委員會決定。涉及直系血親、姻親、利害關係者，應強制迴避。

第六條 當事人對於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最後裁決不服，得於裁決送達後十五個日曆日內，以書面具明事由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。

仲裁委員會就中央評議委員會於案件評議過程中，有明顯違背《紀律評議裁決準則》程序規範時，受理仲裁案件。

申請文件不齊全時，申請人應於五個工作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則視為未提出申請。逾期者，得不予受理。但有不可歸責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中央黨部應設立單一收件窗口，由專人登記、編號、造冊管理仲裁申請案件。

第八條 仲裁委員會收到仲裁申請後，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：

- 一、申請逾期或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。
- 二、非屬本辦法第六條所定仲裁委員會之受理範圍者。

第九條 案件受理後，仲裁委員會得向當事人、相關組織或個人調閱與案件有關之文件、證據，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當事人或相關單位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，仲裁委員會得綜合現有證據，依職權作成裁定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於裁定書作成前得撤回申請；惟程序開始後須經對方當事人同意始得撤回。

第十一條 仲裁程序完成後，主審委員應宣布終結，自終結日起七日內作成裁定主文並公告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裁定書全文，送達當事人。

裁定書應載明：

- 一、當事人姓名或組織名稱
- 二、裁定主文；
- 三、認定事實及理由；
- 四、裁定日期；
- 五、合議庭委員姓名。
- 六、仲裁委員會之裁定種類如下：

(一)原裁決程序無明顯違背《紀律評議裁決準則》者，駁回申請，維持原裁決。

(二)原裁決程序有明顯違背《紀律評議裁決準則》之處，且足以影響原裁決者，撤銷原裁決，並發回中央評議委員會重新評議。

第十二條 仲裁之通知及文件應以書面方式送達。但經當事人表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送達。採電子送達者，以發送日為送達日。如電子送達無法成功送達時，應改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，並以掛號信函交寄日為送達日。

第十三條 經裁定事項，不得再行異議。

第十四條 違反仲裁裁定且情節重大者，得由仲裁委員會移請中央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仲裁委員會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訂定補充規範，報請中央評議委員會核備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仲裁委員會制定，並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